

銀行業發展現況與監理趨勢

林志吉

麥理事主席、陳監事主席、信聯社高總經理及主辦社彰化一信陳理事主席、林總經理、各位理事主席、總經理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也很榮幸可以代表金管會參加台灣金融聯誼會理事主席董事長暨總經理聯席會議，這是我第一次參加，原本去年就受邀來演講，但有公務行程所以不克前來；信用合作社是我們地方金融重要一份子，對於地方上的貢獻及協助各個社區發展不遺餘力，我們也期望未來大家可以更有收穫，更好的業務發展。

一、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發展現況

有關銀行業發展現況與監理趨勢這個主題，將從二個方面跟各位報告，第一個部分是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發展現況、第二個部分是金管會近期重要監理措施與政策，並從四個面向做說明，分別為誠信文化及金融韌性、資安防護、防詐措施及普惠金融。

(一)金融機構家數及銀行業資產規模

首先來看銀行與信合社目前家數現況，金融控股公司去(111)年富邦金控合併日盛金控後少了 1 家，目前為 15 家。本國銀行的部分，自 109 年起逐年增加了 3 家純網銀，包括：樂天銀行(109 年)、連線銀行(110 年)及將來銀行(111 年)，今(112)年日盛銀行因併入台北富邦銀行致減少 1 家。截至今年 7 月底，本國銀行計有 38 家，其中包含 3 家純網銀，總分行數為 3,387 家。最多分行時期是在 103 年，曾高達 3,460 家，迄今 9 年多來陸續減少了近 80 家。

*林志吉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本文係本聯社 112 年度台灣金融聯誼會理事主席董事長暨總經理聯席會議演講全文。

外銀在台分行部分，近年則新增 2 家為 28 家，包括：印尼人民銀行及韓國的韓亞銀行來台設立分行，可看出外國銀行會來台開設分行主要原因是雙方經貿往來關係密切，或有一定人口規模在台灣，才有來台開設分行的需求。最後一部分是專營電支機構計有 10 家，去年新增 2 家，一家是全家便利商店和玉山銀行投資的全盈電支機構，另一家是會員數近千萬的全聯福利中心(簡稱全聯)所投資的全支付電支機構，以前全聯的 PX PAY 是店內卡，並用電子錢包去綁定信用卡，但只能在全聯店家使用，後來申請電支執照另外投資設立電支機構後，全聯會員申請為全支付電支機構的會員後，就可到其他特約商店消費，到目前為止，全聯近千萬的會員，很多為小家庭或熟齡族群，在全支付上線後，目前會員的轉換率約一半左右。

截至 112 年 7 月底，銀行業資產規模大概約 80.24 兆元，信用合作社約 9,100 億元左右，銀行從 96 年的 36.66 兆元至 112 年約成長 118%，信合社則是由 96 年 6,300 億元至 112 年成長率為 44%，顯示 15 年來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推展或是市場規模成長較銀行業緩慢。

(二)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分布情形及法規鬆綁

截至 112 年 7 月底，計有 23 家信用合作社，288 家分社，總社分布於 14 個縣市，有 8 個縣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南投縣、臺東縣、連江縣)尚無總社。各縣市除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連江縣外，均有信用合作社之分支機構。

近 5 年來金管會也鼓勵信用合作社到偏遠的地區設立分社，自 108 年起核准的家數有 13 家，近年可能是受疫情影響，目前只開業 3 家，還有 10 家尚未開業。為促進信用合作社到欠缺金融服務的偏遠地區設立分社，因此對法規進行鬆綁修正，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所稱「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解釋令，增加信用合作社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即偏鄉)設立據點之選擇。在台澎金馬 368 個鄉鎮市區中，有 54 個鄉鎮市區沒有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立分支機構；有 31 個鄉鎮市區只有一家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立分支機構，因此

信用合作社到這些地方設立分社，可隨時提出申請，且較無財業務條件之限制。

金管會 111 年 4 月 19 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設一般分支機構之財務條件，將原規定「信用合作社申請前 3 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亦得為之」，其中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四，並增訂「或申請前 3 年底平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以兼顧其服務在地及健全經營。

另信聯社建請金管會向內政部建議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住宅區設立金融分支機構之限制，將面臨「12 公尺以上」道路，修正為「10 公尺以上」，以利基層金融機構在偏鄉設立分支機構。內政部經過討論後，初步以營業場所面積 500 平方公尺做區分，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放寬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面積介於 500~700 平方公尺，則維持路寬 12 公尺。

(三)銀行與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比較

再來看逾放比率，112 年 8 月本國銀行為 0.15%，信用合作社為 0.12%，備抵呆帳覆蓋率部分，銀行為 907%，信用合作社則高達 1,862%，從 100 年起整體趨勢來看，本國銀行逐步提高，信用合作社主要是母數較小，歷年來呈現上下波動趨勢。

(四)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獲利情形

淨值報酬率的部分，111 年銀行為 9.19%，信用合作社為 5%，資產報酬率部分，銀行是 0.64%，信用合作社是 0.34%。本國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獲利情形比較，銀行的部分在 111 年有 66%收益來自利差，另外 1/3 來自手續費及投資收益，占比分別為 20%及 14%，並可看出近年銀行都可維持 2 成手續費(主要來源為信託業手續費收入、保險佣金收入、信用卡手續費收入等)。相較於銀行，信用合作社收入來源就非常單一，91%來自利差，其主要來自於不動產抵押放款，所以不動產的景氣跟信用合作社的經營有很大關聯性，另外只有 4%來自手續費，5%來自投資及其他收益。

二、近期重要監理措施與政策

(一)誠信文化及金融韌性

1.強化或建立對金融機構有控制能力者及負責人之問責及究責機制

金管會近期研議修正金控法及銀行法，主要碰到二個問題，首先是近 2、3 年來曾遇有個案裁罰情況，即銀行大股東在銀行並未擔任職務，就向相關經理人索取資料或進行指示，涉及銀行經營決策，但畢竟沒有擔任職務，有礙公司治理。第二部分是負責人已經離開職務，如任職總經理期間有做過不當指示，要加以裁罰時，單以現行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是不足的，該條文只能處分現任在職的負責人予以解任，而不能用以或處理已不在職之負責人，因此，本次修法的目的是主要是針對大股東及不在其位的負責人處罰做補強，目前刻正進行中。

2.金管會推動誠信經營文化之策略

分別為四個面向，結合公會及周邊單位共同倡議、加強公司治理及課責、健全員工招募培訓與獎懲制度招募、推廣公平待客觀念、價值及強化內控三道防線功能。

3.厚實的資本結構

金管會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銀行的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須達到 7%、8.5%及 10.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 BCBS 發布「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金管會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被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者，應提列額外資本要求，包括法定資本 2%及內部管理資本 2%。D-SIBs 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至遲於 114 年應分別達到 11%、12.5%及 14.5%之標準。

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每 2 年辦理監理壓力測試，一般是在偶數年辦理，測試情境區分輕微情境與嚴重情境。測試因子包括我國及主要國家

經濟成長率下滑、國內失業率上升與房價下跌，導致信用風險預期損失增加之情境，以及債券、股票、外匯和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加劇導致之市場風險損失情境，並考量存放款利差縮減和手續費收入減少等對盈餘之影響，以衡量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之風險承擔能力。

在今年各銀行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國銀行在全球整體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金管會刻正檢討研修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計算方法，信聯社已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討修正會議，並提報理事社務會議通過函報本會，作為法規修正之參考。

4.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情境分析

銀行承作貸款之部分擔保品可能靠近海邊、山上，可是一旦發生洪水、颱風，會不會造成擔保品滅失，尤其是低窪地區，所以要求銀行做氣候變遷相關情境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財務資訊也需揭露。

本國銀行已於 112 年 5 月底辦理首次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依規定申報及揭露，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辦理首次氣候風險財務資訊揭露。

(二)資安防護

隨著資通訊科技發展及銀行陸續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已大幅提升民眾便利性，為健全金融業發展，保護消費者資料安全，進而維持金融秩序穩定性，金管會已積極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監理政策。

1.完備資安規範

要求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提升董事會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力，及推動資安人才培訓，要求資安人員每年接受專業課程訓練。

2.辦理資安檢測及演練

建立 DDoS 攻擊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強化 ATM 及 APP 資安控管、辦理資安滲透測試、實體攻防及模擬演練。

3.重要系統轉換之營運不中斷強化措施

資訊系統轉換等作業應事前做好跨部門聯繫及演練作業，去年有銀行同業發生營運中斷事件，係因資訊大樓為更換老舊高壓電變壓器，改用發電機維持電力不中斷，但過程中發電機過熱降載，影響空調、造成伺服器過熱自動關機，導致該行 ATM、網路銀行、信用卡收單業務無法正常運作。

因此，不僅是核心系統甚至是電力系統、防災系統都會影響到資訊安全韌性，所以金管會也請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除規定核心資通系統轉換之事前、事中及事後應進行必要程序或相關要求，並對其他重要非核心系統作相關規範。

4.違反資安相關規定監理措施

金管會依相關法規要求銀行導正缺失，如有不足之處，將提高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作為補強措施，並將金融機構資安辦理情形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及申辦業務之准駁考量。

5.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

在擴大資安長設置部分，除本國銀行外，還有電子化交易比率高的金融機構，包括券商、電支機構等也須設置資安長，並定期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

這裡要特別提出，深化核心資料保全係考量涉及客戶權益的存、放款、投資項目等重要資料，要是發生電腦系統無法運作及存取，備援系統也出現問題時之另一道保全資料機制。近年俄烏戰爭改變了銀行對資料備份的想法，甚至考量備援到境外或雲端的可行性，惟金融機構需確保資料備援百分百安全性，所以要做好營運持續演練。

6.信用合作社設置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

金管會令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之相關規定，信用合作社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但屬南資中心之會員社，得指派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

淨值 30 億元以上或放款總餘額 200 億元以上之信用合作社，應設置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未合於上述二項條件者，則應設置 1 名以上之資安人員，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7.重要電腦系統每年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依據「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信用合作社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系統（如電子銀行、分行櫃台、ATM 自動化服務等系統），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評估單位可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外部機構需具備資訊安全管理知識、資訊安全技術能力、模擬駭客攻擊能力、熟悉金融領域載具應用及系統開發或稽核經驗等資格條件，並須提交「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且應送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

電腦系統如係委外維運（如：南資中心），信用合作社得委由委外維運單位依據前揭評估辦法建構相關設備之評估計畫，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提交評估報告予信用合作社。

8.訂定信用合作社適用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草案)

信用合作社規模雖小，資金及人力較為不足，惟仍有強化資安防護之必要性，金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請信聯社參考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依社員社實務需求及特性另訂適合信用合作社之版本。

信聯社目前已參考銀行公會版本，擬具「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草案)，供 23 家信用合作社及南資中心適用。前開規範業經 112 年 9 月 19 日信聯社第 14 屆第 11 次理事社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本會，將於金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請各社配合辦理，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二)防詐措施

這是近 1、2 年高度重視的議題，主管機關也推陳出新防制詐騙措施。

常見的詐騙手法，包括：假冒公務機關詐財(冒稱公務機關人員)、線上購物三方詐騙(彼此看不到買賣雙方)、假交友結合假投資、釣魚簡訊詐騙等。

金管會也特別要求銀行不能發帶有網址且須輸入重要認證資料的簡訊給客戶，所以民眾要是收到可開啟網址連結並輸入身分認證資料的簡訊要特別防範，另外金管會的金融智慧網有設立詐騙專區，將相關詐騙類型等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1.打詐國家隊

主要有四個部分，識詐、阻詐、堵詐及懲詐，分別由內政部、金管會、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法務部來負責。

以前如檢警調單位要調閱民眾銀行帳戶某段期間之交易資料，需以公文方式往返可能要 1 星期，對其辦案緩不濟急，爰內政部警政署已和各金融機構建立「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目前已完成資料調閱子系統，參與金融機構有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機構及農漁會信用部，可縮短資料調閱時間。

另外，警示帳戶聯防通報子系統，目前有 12 家銀行進行測試，預定年底前全部上線。

2.金融機構防制詐騙措施

近期金管會已推動多項措施，透過加強臨櫃關懷提問、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增設防詐警語、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彙整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提供金融機構納入內部預警加強控管、漸進式納管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業者、不實投資廣告下架、加強與執法機關合作、持續加強對民眾教育宣導等八項措施來強化金融機構防制詐騙。

今年初有個案例，是位高齡長者為詐騙集團所騙，在自己的 4 個銀行帳戶，將歹徒提供的人頭戶設定為約定轉入帳戶，在 2、3 月裡共轉出約 1 億 4 千萬元，平均每 2 天轉出 1 筆 200 萬元以下的轉帳，引發民意代表也來關切銀行是否有所疏失，為何讓客戶一轉再轉，錢轉到人頭戶後，就買虛擬貨幣製造斷點，資金流向就難再查明。

另外，金管會請銀行公會將 30 幾種異常交易態樣轉知會員機構，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並就開設網銀功能，設定約定轉帳，及限制轉帳金額等 3 步驟去提高難度，如：設定約轉改為次 2 日生效，約轉時有防詐警語等措施。

最近台中地區也發生以「無卡分期」方式詐騙案例，嫌犯透過勸誘學生購買手機、電腦為由，並填寫無卡分期契約，每人被騙數萬元不等。

3.金融機構防制詐騙成效

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提問，111 年攔阻 7,979 件、金額 42 億元，112 年 1 月至 8 月間與去年同期相比，已攔阻 7,201 件(提高 50%)，攔阻金額 48.33 億元(提高 97%)。

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的部分，111 年攔阻 135 件、金額 1.4 億元，112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攔阻 44 件、金額 2,801 萬元。

4.洗錢防制法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規定

有關收集帳戶罪部分，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規範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有關提供帳戶罪部分，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範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1)期約或收受對價。

(2)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四) 普惠金融

1. 金融友善服務

金管會已建置「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從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三面向九項目，訂定 23 項衡量指標，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

可及性即是廣度，可以接觸到的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及 ATM 多寡，甚至是 ATM 的無障礙設施，可為身障、視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比率。

無障礙設施及 ATM 的部分，增設及遷移分行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目前符合肢障者使用之 ATM 計 31,335 台(占全台 ATM 總台數 95%)，符合視障者使用之 ATM 計 3,153 台。

金管會請銀行公會每半年定期召開與身心障礙者團體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加強身心障礙團體交流。另自 106 年起身障者於各金融機構可申請 1 個帳戶每月 3 次減免手續費。

手語即時翻譯及真人文字客服部分，計有 29 家銀行提供手語即時翻譯，22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真人文字客服。

2. 服務據點

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於「待增加地區」申設分支機構，已不受財業務條件、家數及申設時點限制，自 96 年以來，金管會已核准 50 處設置於「待增加地區」之分支機構，其中本國銀行 32 處，信用合作社 18 處。目前屏東縣獅子鄉、臺東縣金峰鄉及花蓮縣萬榮鄉，金融機構已設置 8 台 ATM 提供服務，但尚無金融機構於當地設立分支機構，也因此今年的全民普發現金在這三個鄉就以造冊方式來發放。

3. 金融教育宣導

金管會鼓勵金融業者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協助消費者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金融機構積極參與宣導活動情形，已列入申設分支機構加分考量。

111 年度辦理場次共計 495 場次，參與人次計 42,258 人，計有 21 家

金融機構之 165 位講師熱心參與宣導活動，在此也謝謝信用合作社派講師到偏鄉地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4.信託 2.0 第一階段計畫推動成效

第一階段在組織架構上，已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並且由安養信託相關產業擴大到家族信託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跨業結盟，同時納入薪酬制度評核考量、放寬行銷推廣規定，以及培育及認證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等計畫，以積極推動信託業務。

5.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核心目標)

第二階段之核心目標在於滿足人生各階段之需求，包括推廣安養信託，以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失智者財產保護，鼓勵員工福利信託，支援企業員工退休準備，以及辦理預售屋機制來保障購屋民眾權益等，以透過金管會推動與信託公會協助之跨部會、跨產業及跨組織之模式來推動。

6.推動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電支機構以往是屬於店內卡的概念，A 電支機構的使用者只能到 A 系統下的特約商店消費，不能跨其它電支機構之特約商店，且為解決市面上各種支付 QR Code 規格各異、無法互通，所以金管會推動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轉帳功能在 110 年 10 月上線，繳稅功能 111 年 5 月上線，繳費功能 111 年 12 月上線，購物功能則是今年 10 月上線。

7.開放非銀行或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金管會在電子支付業務管理條例中，開放非銀行或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的法源依據。目前在工廠、製造業、建築工地及家庭看護的外籍移工，因近 3 年受疫情影響降到 70 萬人以下，去年邊境解封後則恢復增加，成長最多的是越南移工至少增加 3 萬人，總計約有 74.5 萬名外籍移工，主要的 4 個國家中，占比最多的是印尼約近 27 萬人，其次是越南 26 萬人，菲律賓約 15 萬人，泰國約 6 萬多人。

因為外籍移工有匯款需求，但銀行透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支付系統，往往得要 50 天以上才能到匯且成本也高，外籍移工須負擔每筆 700 至 1000 元的費用，不利移工辦理。

為協助外籍移工，金管會已核准的 3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客戶數總計為 524,786 人，從 110 年起開放以來累計匯兌交易筆數約 706 萬筆、交易金額約 690 億元，平均每筆匯兌約 1 萬元左右，透過其提供之匯兌服務最快 30 分鐘即可完成匯款，移工朋友在手機 A P P 操作之後，只要去超商列印匯款小白單，併同新臺幣交給店員就可完成匯款到移工家鄉的親友，每筆匯款手續費約 150 或 199 元。

8.持續鼓勵金融機構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以房養老)

銀行透過徵授信，辦理客戶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按月撥款給客戶，利息由下個月撥付款中扣除。截至 112 年 9 月約承作 426 億餘元，近期因利率上升影響該業務推動，因為客戶每個月拿到淨額相對減少，而辦理此業務則以六都民眾較多。

9.鼓勵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機制

為鼓勵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機制，信保基金 112 年修訂「信用合作社捐助款計算方案」，調降信用合作社續捐款。112 年至今新增 7 社加入信保基金(目前共計 12 社加入信保基金)。

三、結 語

期許信用合作社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服務人群及社區的精神，深耕地方服務，展現合作金融的特色，強化風險承擔，提升資訊系統穩定及安全，尋找利基業務，培育人才，創造永續經營的榮景。